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包括農業委員會(農業部)、林務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家畜衛生試驗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業改良場(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等 24 個機關¹，112 年度主管決算依審計部審核結果，歲入預算數 20 億 6,044 萬 3 千元、決算審定數 21 億 4,672 萬 4 千元(預算達成率 104.19%)；歲出預算數 1,524 億 5,341 萬 8 千元、決算審定數 1,516 億 1,032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率 99.45%)。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部)主管 112 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一、「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4 度修正計畫調增經費並展延
期程，惟 112 年度執行情形仍未如預期，允宜督促地方政府加強
辦理，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依農業委員會(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以下稱農業部)112 年度決算書「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有關「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103-113)」(以下稱動物收容設施計畫)之執行情形，11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1,019 萬 5 千元，本期執行數 2 億 657 萬 2 千元(含實現數 1 億 5,783 萬 2 千元、應付數 4,396 萬 7 千元及賸餘數 477 萬 3 千元)，約占可支用預算數之 98.28%。

¹農業部組織法經總統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2671 號令發布定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

經查：

(一)農業部 4 次修正動物收容設施計畫，調增計畫經費及展延計畫期程

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14 條第 1 項²及第 3 項³規定略以，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依據轄內人口、遊蕩犬貓數量設置動物收容處所，且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其設置，爰行政院於 102 年核定動物收容設施計畫，原訂計畫期程 103 至 107 年度，總經費 15 億 8,010 萬元(中央與地方政府分別負擔 12 億 3,180 萬元及 3 億 4,830 萬元)，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改善公立動物收容設施及動物管制設備專業化。惟推動後各縣市政府因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工程案多次招標流標或撤案等，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加上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影響，面臨缺工、缺料及物價上漲等，工程經費需求提高，分別於 107 年 5 月、108 年 6 月、110 年 7 月及 112 年 8 月等 4 度辦理修正，將計畫完成期程由 107 年度展延至 113 年度，及計畫總經費調增至 26 億 2,220 萬元，中央負擔計畫經費調增為 20 億 1,510 萬元，較原核定計畫增加 7 億 8,330 萬元(增幅 63.59%)。

(二)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且截至 112 年底止，部分 110 至 111 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

檢視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詳表 1)，除 103 年度預算數編列 2,850 萬元外，104 至 112 年度法定預算數介於

²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四、危難中動物。」

³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及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億 2,600 萬元至 2 億 9,491 萬 2 千元間，惟 103 至 112 年度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之比率僅介於 13.21%至 71.17%，預算執行均未如預期，且每年保留金額均偏高，依 112 年度決算書「歲出保留分析表」所列，除 112 年度補助新北市、屏東縣、新竹縣等地方政府辦理工程受天候與審查流程作業影響，或依照工程進度請款，或未通過消防檢查等因素，未及於年度內完成而辦理保留金額 3,039 萬 9 千元外，尚有 110 及 111 年度補助案保留至 112 年度繼續辦理，因無法完成又賡續保留（詳表 2），執行情形欠佳，允宜檢討問題癥結並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推動辦理。

表 1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03 至 112 年度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法定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103	28,500	3,766	24,296	0	28,062	13.21
104	237,500	65,799	105,653	1,969	173,421	27.70
105	288,000	42,403	156,790	3,142	202,335	14.72
106	294,912	56,804	162,006	1,835	220,645	19.26
107	285,180	128,837	58,213	21	187,071	45.18
108	281,300	200,206	44,214	7,737	252,157	71.17
109	284,016	147,886	22,646	18,856	189,388	52.07
110	234,735	89,890	34,697	52,359	176,946	38.29
111	176,809	83,491	29,533	61,914	174,938	47.22
112	126,000	77,521	2,014	28,385	107,920	61.52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表 2 動物收容設施計畫 112 年度歲出保留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110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店動物之家申請既有建物合法化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於 109 年 7 月簽約，履約期限為 114 年 8 月，111 年以前完成地質敏感區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112 年完成地籍圖重測公告作業，應依第 1 次契約變更議定書第 4 期款前半部分規定給付 35 萬 7 千元，又變更後分期付款條件第 4 期款後半部分、第 10 期及第 11 期款之工作未執行，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爰依規定申請保留。	1,966
111	1.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北市瑞芳動物之家建築物新建暨景觀改善工程，於 111 年 9 月簽約，111 年 11 月開工，履約期限為開工之日起 360 日曆天，截至 112 年底止工程進度 42.98%，施工期間受審查流程作業及天候影響，展延工期 127 日曆天，預定完工日期展延至 113 年 3 月，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35
	2. 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新竹縣動物保護教育園	

年度	保留原因	歲出保留金額
	區興建工程，於110年7月開工，112年4月竣工，惟尚未通過消防相關規定，無法完成驗收結算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3. 補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其中基隆市寵物銀行(公立動物收容所)整建工程(含設置臨時收容區域)(第2次契約變更)，於109年10月開工，112年1月竣工，2月初驗、5月複驗，因廠商遲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該府於6月間發函終止契約，廠商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惟調解未獲共識，該府將另案發包辦理改善作業，未能於年度內完成。	2,806
	小計	15,225

說明：歲出保留金額包含應付數及保留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112年度決算書。

綜上，動物收容設施計畫歷年預算執行情形未如預期，截至112年底止，已4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及調增經費，112年底仍有部分110及111年度補助計畫尚未完成，允宜確實檢討執行問題，督促各地方政府嚴格控管工程進度，俾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